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69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7月21日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长/总经理徐地华、财务总监谭君艳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情况

2020年7月21日，公司及董事长/总经理徐地华、财务总监谭君艳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地华、谭君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0〕112号），原文如下：

经查，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或公司）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2018年11月21日，正业科技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，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21,734.38万元至27,661.9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%至40%；2019年1月31日，公司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，披露将2018年度净利润下调至500万元至6000万元，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.2亿元至2.8亿元。核查发现，正业科技在披露2018年度业绩预告时，未审慎考虑并购子公司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-10月业绩同比下降明显、难以完成年度业绩承诺，以及由此引发的商誉减值风险情况，导致披露的业绩预告信息不准确。

正业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徐地华作为正业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谭君艳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

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正业科技和徐地华、谭君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将严格依照规定按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。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认真吸取教训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1日